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学术自由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以学术自由为主题，由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提交。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从受教育权角度探讨了学术自由权，并建议将学术自由视为多项国际法条款内含的自主人权。

学术自由系指在个人的专业或研究，或者相关领域内，准入、传播和制作信息，自由思想以及发展、表达、应用和参加多样性知识的自由，无论是在学界内部(“校内表达”)，还是在学界外部(“校外表达”)(包括与公众一起)。这是一项人权，行使这项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特殊的责任，即根据道德和职业标准寻求真理和传递信息，并回应社会全体成员当下的问题和需求。

在教育领域内，特别报告员支持各级教育中的所有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享有学术自由，同时兼顾学生正在发展的能力和成熟度。学术自由包括四个相互依存的支柱：教学的权利；与学术界内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在课堂上)探讨和辩论的权利；开展研究的权利；传播意见和研究成果的权利。这种方针要求理解表达自由在教学中的至关重要性，审查教育“中立”概念，重新考量学校手册的认证程序(包括在课程中强制和/或禁止特定科目)，同时铭记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教育目标。教育工作者只有在自身享有学术自由，同时坚守多元文化，尊重他人和追求知识等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培养批判性思维并提供多样化的观点。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注意由联合国专家、学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草案，这套原则参照并反映了国际法律和实践的现状。核可并落实《原则》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学术自由。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法律框架和近期发展.....	4
三. 从受教育权角度看待学术自由的意义.....	9
四. 学术自由面临的威胁.....	12
五. 建议.....	2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和第 44/3 号决议提交，报告从受教育权角度探讨了学术自由权，将之视为在各级教育中提供和接受优质教育的应享权利的一部分加以探讨。报告借鉴了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¹、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² 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³ 以前的工作。
2. 学术自由是科学进步的核心，是应对地方和全球危机的关键。学术自由有助于将知识建设为公共和公益产品，确保知识植根于国内和国际的研究和交流，而不受制于不平衡的权力。学术自由保护个人的能力，以质疑和检验收到的知识，越出常规思路和收到的见解进行思考，并为社会利益提出新概念(包括有争议或非主流的观点)。这是在各级教育中，包括在职业教育中实现受教育权的一个条件，使学生能够了解新的研究成果及发展自身的研究能力和批判精神，并让教育工作者得以提供优质教育。
3. 然而，治理阶层和广大公众尚须接受学术自由与新闻自由或司法独立同样至关重要。在全球各个区域，行使学术自由者都面临骚扰、报复、压制、监禁，有时甚至遭遇死亡。此外，教育商品化以及众多试图扩大影响和控制公众舆论的行为体的侵蚀，将令人深切担忧的偏见带入学术研究和自由思考中。
4. 为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安排下，于 2023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后又举行了一系列在线磋商，以深入了解学术自由的具体层面。为收集意见和经验，特别报告员广泛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收到了 120 多份答复。⁴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所有贡献者。
5. 特别报告员提请理事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注意由联合国专家、学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草案，这套原则参照并反映了国际法律和实践的现状。核可并落实《原则》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学术自由。《原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⁵

二. 法律框架和近期发展

A. 将学术自由作为一项人权

6. 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学术自由是一项人权，而不是仅限于教育工作者或大学等传统机构的职业层面的自由。学术自由不应仅限于高等教育，而应适用于

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

² A/75/261.

³ A/68/296 和 A/HRC/20/26。

⁴ 所有收到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contributions-academic-freedom-and-freedom-expression-educational>。

⁵ 《原则》也可查阅特别报告员的网站 [annual thematic reports OHCHR/A/HRC/56/CRP.2: Princip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Academic Freedom – Working group on academic freedom](https://www.ohchr.org/en/annual-thematic-reports/2024/academic-freedom)|OHCHR。

正规教育系统外运营的研究和教学实体以及进行教学和科研的任何场所。⁶ 各级教育的教师都应有权在课堂上，以他们认为适合相应学术机构标准和规范的方式开展教学并与学生互动。

7. 2021 年《美洲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原则》强调指出，学术自由指的是每个人“成为学术界一分子”的权利。⁷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例如在加拿大魁北克，学术自由被定义为任何人不受机构审查等理论、意识形态或道德的约束，自由参与任何活动，由此协助完成教育机构的使命的权利。⁸ 她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平等对待教师和学生，对不同的教育阶段一视同仁。⁹

8. 学术自由通常在高等教育中的接受度较高，在较低的教育阶段则没有被广泛接受。《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指出，学生享有学术自由权，同时认识到可能存在差异，而这种差异符合学生能力的发展性质。通过确保高质量的教师培训、培养批判性精神和探究欲的教学、高质量的学术内容和持续的研究，可以加强权利的实现，而所有这些都有赖于尊重学术自由和自主权的条件。¹⁰

B. 国际一级的法律依据和近期发展

9. 学术自由指的是“通过研究、教和学、以及话语等方式，习得、发展、传播、应用和参加多样性知识和思想的人权。”¹¹ 2020 年，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学术自由应被理解为包括个人作为学术界成员(例如，教职员工、学生、工作人员、学者、行政人员和社区参与者)或在个人自己的探求中开展涉及发现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活动的自由，并在此过程中享有人权法的充分保护”。¹²

10. 学术自由本身并没有载入国际人权条约。但其中的若干规定为学术自由提供了法律依据，特别是涉及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惠益的权利以及享有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不可或缺的自由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五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条)，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隐私权、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也具有相关性。

1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将学术自由视为一项独立人权的呼声越来越高。值得注意的是，《美洲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原则》序言指出，“学术自由是一项独立和相互依存的人权，保障其他一系列权利得以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机制将侵犯学术自由的行为视为独立的侵权行为，而不是侵犯表达自

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原则》，原则 1。

⁷ 同上。

⁸ 见魁北克大学教授联合会提交的材料(法文)。

⁹ 见危地马拉提交的材料(西班牙文)。

¹⁰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原则 8。

¹¹ 同上，原则 1。

¹² [A/75/261](#)，第 8 段。

由行为的衍生物。¹³ 一些国家采取了这种方针，承认了保护学术界自由性和独立性的特殊社会价值。¹⁴

12. 各国已经表现出对学术自由活力的理解。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学术自由的建议已被采纳，特别是关于科学和科研人员的建议，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和教师地位的联合建议。¹⁵ 教科文组织继续制定关于科学家的方案，包括关于科学家安全问题的方案。在 2023 年 3 月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70 多个国家发表了关于学术自由的联合声明，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学术自由。2023 年社会论坛强调了学术和科学自由的至关重要性，该论坛应理事会请求，着重探讨了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促进人权的贡献。

13. 各区域也采取了众多举措，特别是包括美洲通过的《美洲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原则》，以及包括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决议¹⁶ 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其中第 13 条具体规定“应尊重学术自由”。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欧洲议会于 2023 年启动了“学术自由监测”。¹⁷

14. 监测机构越来越关注学术自由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受教育权利的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关于科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对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侵权指称报告作出回应。与此相关的还有特别报告员专门讨论学术自由和/或科学自由或这些自由具体方面的一系列报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学术自由的报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和关于参与科学的权利的 18 号报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关于文化、特别是关于历史书写和教学问题(特别关注历史教科书)的 19 号报告以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有毒物质方面的科学权的 20 号报告。同样相关的是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关于教师作用和权利的 21 号报告。

C. 国家一级的方针

15. 国家一级缺乏涉及学术自由的法律性质、概念和范围的统一方针，对落实工作造成了挑战。世界范围内有关学术自由的宪法保护和国内法规在方针上表现出显著差异，在保护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

¹³ 同上，第 57 段。

¹⁴ 见德国和危地马拉提交的材料。

¹⁵ 见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⁶ A/75/261，第 23 段。

¹⁷ 见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4/757798/EPRS_STU\(2024\)757798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4/757798/EPRS_STU(2024)757798_EN.pdf)。

¹⁸ A/HRC/20/26 和 A/HRC/55/44。

¹⁹ A/68/296。

²⁰ A/HRC/48/61。

²¹ A/78/364。

16. 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许多宪法将保护学术自由列为一项基本权利，包括学术机构自主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保护针对的是科学自由，而科学自由虽与学术自由存在重叠，但并不完全涵盖学术自由；有些学科，如艺术和文学，通常不被视为科学。此外，国家一级的保护往往面向高等教育，而不包括较低的教育阶段，或仅限于学术自由的研究部分，而不包括教学层面。

17. 许多答复对国家一级普遍未从宪法或法律上承认学术自由的情况表示失望。例如，据报告，在美洲国家组织的 35 个成员国中，只有厄瓜多尔在宪法中明确承认学术自由，只有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在法律中明确承认学术自由。²²

18. 在其他情况下，保护学术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没有得到执行，或与其他规定相抵触，例如要求高等教育机构表明自身严守国家意识形态的规定。²³ 也有报告称存在如下情况：宪法保护的缺失加上针对教育系统的限制性立法，包括对教学实践实行“净化”，或对私营部门执行过于严格的许可证制度。²⁴

19. 答复中提到了学术自由面临的障碍，包括缺乏对学术自由的明确法律定义，如缺乏保护性立法、缺乏关于如何保护和促进学术自由的政策指南、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学生缺乏对学术自由的了解以及缺乏执行机制。

D. 为明确学术自由的内容和范围及提供政策指南所做的工作

20. 几十年来，包括大学在内的民间社会采取了多项举措，致力于明确学术自由的内容和范围。此类举措不胜枚举，调查问卷的答复中特别提到了安曼人权研究中心提交的拟议《世界学术自由宣言》²⁵、《斯德哥尔摩学术自由宪章》和 1988 年在博洛尼亚签署的《欧洲大学宪章》。同样必须提到的是“学术自由指数”²⁶。

21.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重点阐明了学术自由的内容、范围和地位：

- 原则 1a: 保护学术自由必须包括在个人的专业领域、研究领域或相关领域，获取、传播和输出信息、自由思考以及发展、表达、应用和探究各种知识的自由，无论这一过程是发生在学术界内部(“校内表达”)还是发生在包括公众在内的学术界外部(“校外表达”)。
- 原则 1b: 保护学术自由还必须包括与学术、研究或教育机构的条件、行动或政策相关的探究、表达或其他活动或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学术界、研究界或教育界的内部还是外部(包括公众)。
- 原则 2: 学术自由受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教育原则的保护。
- 原则 3: 保护、促进和享有学术自由需要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拥有自主权。

²² 见开放课堂(Aula Abierta)提交的材料。

²³ 见面临风险学者网络(中国)提交的材料。

²⁴ 见尊重—保护—实现(Respect-Protect-Fulfill) (白俄罗斯)提交的材料。

²⁵ 见 <https://achrs.org/english/2019/11/04/progress-made-on-proposal-for-a-universal-declaration-of-academic-freedom/>。

²⁶ 见 <https://academic-freedom-index.net/>。

- 原则 4: 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和学生有权接触学术研究和教育部门内外的个人和团体, 并表达观点和讨论交流。
- 原则 5: 享有学术自由要求尊重获取信息、信息来源以及收集、开发、解释和分享信息和思想所需的工具、材料和方法的权利。
- 原则 6: 享有学术自由要求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
- 原则 7: 学术自由关乎从幼儿教育到成人教育等各级教育以及各类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
- 原则 8: 作为教育界的成员, 学生享有学术自由权。
- 原则 9: 国家负有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 包括学术自由权的首要责任和义务。每个人也有权利和责任, 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尊重、促进和争取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学术自由的保护和实现, 无论以个人身份或是与他人结社。

22. 《原则》中还对评估学术自由权的落实情况(附录 1)和落实学术自由权的实用指南(附录 2)提出了有益的考量。

23. 特别报告员支持这一方针, 特别是关于各级教育中的所有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都享有学术自由的概念。学术自由包括四个相互依存的支柱: (a) 教学的权利; (b) 与学术界内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在课堂上)探讨和辩论的权利; (c) 开展研究的权利; (d) 在校内外传播意见和研究成果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支持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在其专业领域、研究领域或相关领域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包括根据道德和职业标准寻求真理和传递信息并回应当代问题和社会全体成员需求的特殊责任。

E. 可能的限制以及教师和研究人員責任問題

24. 学术自由不是绝对的, 也并非不受限制。然而, 对学术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国际义务, 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所施加限制需经法律规定, 且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所施加限制需经法律界定, 符合此类权利的性质, 且以促进民主社会的公共福利为唯一目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以互补的方式适用此类条款, 并应始终选择限制性最小的措施, 力求确保所有人都能最大程度地享有人权。

25. 限制不适用于学术自由的意见自由层面。重要的是, “在学术背景下, 研究和教学的某些方面更接近于意见, 而不是表达”, 这意味着“学者应该可以利用各种工具, 保护他们工作成果。在数字领域, 这样的工具包括加密或匿名保证。”²⁷

26. 特别报告员同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即对研究过程的限制可能是必要的, 特别是如果研究会对人产生影响, 就有必要通过限制, 使研究参与者的尊严和身心完整能得到保护, 并且经过他们的同意。然而, 对科学研究内

²⁷ [A/75/261](#), 第 16 和第 17 段。

容的任何限制都意味着国家需要承担严格的责任来说明理由，以避免侵犯研究自由。²⁸

27.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的执行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要同时确保表达自由和履行学术责任；要对机构自主权和政府监督之间的冲突进行管理；要在学术自由和教育机构的监管义务之间取得平衡。²⁹ 一份材料强调指出，即使是最自由的社会中，学术界也受到高度管制。学者们自愿遵守旨在保护研究严谨性、方法伦理性 and 结果真实性的规则。学者们需要确保其工作对公众负责，需要履行呵护学生的职责。学术自由原则无法免除研究人员或教师的任何职业责任。相反，学术自由要求的是，学者不必担心受到国家或其他实体的压制，能够自由地履行其社会使命。³⁰

28. 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述，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对学术自由也需要采取类似的方针。科学领域的责任包括本着保护环境和尊重人权的精神，以诚信开展和应用科学研究为人类谋利的义务。³¹ 这一表述可比照延伸至学术自由。如《原则》所指出，学术自由背景下的社会责任是行使和享有学术自由的义务，与根据道德和职业标准寻求真理和传递信息，并回应当代问题和社会全体成员需求的义务一致。³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进一步强调，有义务尊重他人的学术自由，确保相反观点能够得到公平的讨论，不基于任何禁止原因歧视任何人(第 39 段)。³³

29. 因此，行使学术自由的责任，包括为全人类利益寻求真理和公平讨论相反观点的责任，比言论自由领域所要求的责任更加严格。在教育方面，这意味着教师承担着尊重学生受教育权的责任，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实现教育目标的责任；反过来，学生及其家庭/社区承担着尊重教师在教学中的表达自由的责任。

三. 从受教育权角度看待学术自由的意义

30. 学术自由是提供和接受优质教育的应享权利的组成部分，必须在各级教育中得到保护。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只有在教员和学生享有学术自由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享受到受教育的权利。³⁴ 必须要理解这一点，同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教育目标，即通过有意义的社会、文化、经

²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22 段。

²⁹ 见全国教育联合会(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³⁰ 见新加坡学术界(AcademiaSG)提交的材料，“Academic freedom in Singapore: survey report”(2021)。

³¹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 statement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Science*, vol. 358, No. 6362 (2017), p. 462.

³²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原则 4。

³³ 另见教科文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第 28 条。

³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8-40 段。

济和政治参与，增加人们的权能，使人们不仅能以个人身份也能作为社区和社会成员充分发挥潜力。

31. 教育，尤其是但不仅仅是高等教育，是思想的论坛，可培养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各级教育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因此，各级教育之间的协同作用对于确保优质教育至关重要，包括在内容方面和教学方面。教师的首要任务是促进学生发展学术能力，包括通过调解困难的对话及调和不同的观点，这也是表达自由权包括教学的原因。³⁵

32. 作为接受优质教育权利的一个要素，学术自由的范围不限于校园。学术自由延伸至公共论坛的活动。如《原则》所述，在更广义地将知识理解为公益产品的情况下，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学生有权并负有社会责任与公众接触，分享教育部门内开展的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包括通过学术和非学术出版物、公开证言、印刷品和在线媒体、广播、电视、展览和演示。

33. 不同文书从受教育权角度对学术自由的确切要素作了补充。值得注意的是，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联合建议强调指出：教师职业在履行专业职责时应享有学术自由；教师应当能够在教育部门的协助下，在已批准的方案框架内选择和调整教材和教学方法，并帮助选择教科书和其他教材；教师及其组织应参与新课程、教科书和教具的开发；检查或监督制度的目的应是鼓励和帮助教师履行其专业职责，同时不削弱教师的自由、主动性和责任感(第 61-63 段)。此外，根据教科文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1997 年)，教学人员不应被迫违背自己的最佳知识和良知进行教学，或被迫采用违反人权标准的课程和方法。此外，他们应该在课程制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28 段)。

34. 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良好做法包括，葡萄牙的教师和教授在选择学校手册、书籍和其他教学资源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³⁶ 意大利³⁷ 和瑞典³⁸ 也报告了正面的实例。其他国家则采取了与受教育权和学术自由相冲突的限制性政策，例如，教师必须使用规定的材料，哪怕教材中存在错误。被认为具有“颠覆性”和包含“反政府”意识形态的书籍受到禁止。³⁹ 审查的范围超出了教科书，科学网站也遭到封锁，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⁴⁰

35. 相对普遍的做法是，教师有权选择教科书，但只能从教育部批准的教科书中选择。⁴¹ 这种做法可能有其合理性，但学术自由和受教育权是否得到尊重取决于其过程的组织安排，特别是：教科书是如何编写的，由谁编写，遵循了哪些标准和准则；教科书是如何认证的；每个学科和年级可用教科书的多样性和数量如何；教师在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如何，包括对所负责班级的选择过程的参与程度如何；教师是否有权在课堂上引入其他材料和资源以供讨论；教师是否能在一定空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第 11 段。

³⁶ 见全国教育联合会(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³⁷ 见知识工作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³⁸ 见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协会提交的材料。

³⁹ 见关心教师联盟提交的材料。

⁴⁰ 见伊朗学者国际社区提交的材料。

⁴¹ 见创新跨境解决方案协会(保加利亚)提交的材料。

间内评论和质疑某些教科书的选用情况而不必担心报复。鉴于数字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泛滥，有大量不同教材可选尤其重要。

36.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作为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时提出的关于历史书写和教学的建议，这些建议可比照适用于其他学科，特别是：(a) 应在官方标准中确定教学的目标和成果，但不规定教学材料的内容；(b) 应制定教科书编写准则，让作者能够提供不同的阐述，并在教科书中纳入不同的观点；(c) 应认证不同出版商出版的各种教科书，允许教师从中进行选择；(d) 教师应能够引入补充材料而无需教育部门事先批准；(e) 批准和认证程序以及教科书选择标准应当明确并以专门知识为准，而不受制于特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要求。⁴²

37.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提出的《世界学术权利和自由宣言》草案强调指出，“研究人员应该能够使用图书馆，这些图书馆应拥有反映相关问题不同方面的现代藏书，并且其藏书不应受审查或其他形式的学术干涉。他们必须能够使用研究或进修所需的国际计算机系统、数字程序和数据库，不受审查或其他限制”。⁴³

38. 保加利亚《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第 182 条提供了正面实例：“应通过学校图书馆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保证学生能够从图书馆藏书和世界网络中的不同文献来源自由获取信息，以培养阅读习惯和信息搜索及使用能力”。⁴⁴

39. 特别报告员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照学术自由权，审查常被用于中小学教育的“教学中立”概念。教育必须摆脱宣传，强调自由发展和运用批判性思维，这是学习权的核心。⁴⁵ 虽然教学中立概念往往被视为对抗宗教、政治或其他灌输的保障措施，但反过来，这一概念也可能成为灌输的媒介。它会阻碍各种观点的表达，妨碍学生批判精神的发展。

40. 为确保学术自由，应考虑各项权利、原则和基准：(a) 学生的受教育权，这代表根据其能力发展和成熟度获取信息的权利；(b) 教师的表达自由和学术自由权，教师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成熟度承担着不同的特殊责任；(c) 学生的学术自由权，包括就具体课题发表意见而不必担心报复的权利；(d) 对文化多样性的应有尊重和确保多视角方针的必要性，包括在历史等科目中；(e) 关于对人权的可能限制的国际标准。这些要素必须在禁止灌输和强迫同化的更大框架内加以理解，并结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总体教育目标加以理解。在鼓励教育工作者培养批判性思维并提供多样化视角的同时，也应在此过程中坚持多元文化、尊重他人和追求知识的原则，包括营造支持性环境，鼓励学生进行批判性思考，接触不同的观点并形成有根据的视角。⁴⁶

4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在加拿大等国，保护学术自由的契约性表述明确禁止确立“被禁学说”，并主张学术自由不要求中立，但应允许学术讨论、批评和承诺。此外，在课堂上行使学术自由只受法律限制、专业学术标准和学术管理机构制定的官方政策和程序所约束。教学中的学术自由并不代表对诽谤、仇恨言论或

⁴² A/68/296, 第 88 段。

⁴³ 见巴勒斯坦理工大学提交的材料。

⁴⁴ 见创新跨境解决方案协会(保加利亚)提交的材料。

⁴⁵ A/HRC/53/27, 第 26 段。

⁴⁶ 见全国教育联合会(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骚扰或歧视的法律豁免权。⁴⁷ 在瑞典，各级教育中的所有教师和教授在履职时享有言论自由，但在这一框架内表达意见者必须遵循良好的学术实践，其言论必须以研究证据为基础。⁴⁸

四. 学术自由面临的威胁

42. 2020 年，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了世界范围内学术自由所面临的一些最严重威胁，尤其是：过于严格的法律限制；针对学生和学者的暴力行为；对行使学术自由者实施逮捕、拘留、虐待和法外处决，并将他们交由军事法庭审判；对学术机构自主权的攻击；安全部队实地部署至大学校园和/或在大学校园内实施干预；调动学生以威胁学者；互联网和电信服务中断；旅行限制；不允许学生参与研究。自我审查很难评估，未在上文中提及。

43. 调查问卷的多份答复证实了全球各地对学术自由的多方面侵犯，包括：因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压力而导致的侵犯；利用教职员工的公务员身份作为控制和审查的工具；知识产权问题；军事占领和战争的影响；对国际合作的限制；安全措施和政治紧张局势影响教学和研究的开展情况；准军事团体破坏学生选举；在大学校园开展思想灌输并对批评政府的材料进行审查；在学校，特别是在历史教学中引入亲政府叙事；评估学生对国家和公共机关的态度，将之纳入录取标准；对妇女参与某些研究领域施加限制规定，采取歧视性做法限制妇女的学术自由和学术参与机会。⁴⁹ 民间社会团体以激烈措辞描述了一些国家的情况，谴责了“对教育工作者的系统性迫害”、“对教育工作者不利和具有威胁性的学校氛围”以及在“仇恨运动”中、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将教师作为攻击对象的做法⁵⁰。

44. 许多材料报告了对涉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言论的限制行动。⁵¹ 2023 年 11 月 23 日，四名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有关大学将学生停学和开除、解雇学术人员、要求将其驱逐、威胁解散学生会和协会以及对声援加沙受难平民和谴责以色列持续军事措施的校园集会进行限制的关切。在一些大学，学生被当做恐怖主义支持者列入黑名单，其未来就业前景也随之面临威胁。⁵² 据报告，联合王国约有 120 所大学采用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将批评以色列的声音与反犹太主义混为一谈，以压制支持巴勒斯坦人权和自决权的合法言论。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因这一定义遭到无理调查和纪律处分，并因被错控为反犹太主义而受到伤害。学术自由也因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而被压制，特别是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相关表达。⁵³ 特别报告员同样对 10 月 7 日大屠杀后大学中反犹太主义报告增多感到关切，并对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所用定义

⁴⁷ 见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⁴⁸ 见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协会提交的材料。

⁴⁹ 例如见，新加坡学术界(新加坡)提交的材料，“Academic freedom in Singapore”。

⁵⁰ 见巴西教师与教授表达自由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葡萄牙文)。

⁵¹ 见英国中东研究学会和独立犹太之声(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⁵² 人权高专办，“Speaking out on Gaza/Israel must be allowed: UN experts”，2023 年 11 月 23 日。

⁵³ 见英国中东研究学会提交的材料。

给这一重要问题造成混乱感到遗憾。⁵⁴ 学术自由权不保护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45. 在世界范围内，妨碍学术自由的行为体远远不只是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国家当局。学术自由也受到宗教或政治团体或人物、准军事和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团体、毒贩、企业实体、慈善家和网红的攻击，有时教育机构本身以及学校董事会、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长协会也会对学术自由进行攻击。在这方面，军队有时作为国中之国运作，其作用需要多加审查。

46. 对学术自由的侵犯存在模式化做法，类似于对独立媒体、自由民间社会和艺术表达的攻击：既有直接和暴力的压制，也有更为隐蔽的方法，而后者应当受到同等关注。此类行动的目的是控制公众舆论和自由思维，限制学术和科学辩论。控制方法的形成途径包括公共或私人供资；教育私有化、商品化、数字化、平台化和资产化；对特定学生组织提供支持。一份材料指出，当寻求国家资源和/或资助的大学与当权者建立妥协关系时，学术自由就会受到限制，进而形成一种学术自由在学术机构的明确支持下受到压制的怪象。最终导致该系统中隐性自我审查运作蔚然成风。虽然确实有些学术自由严格受限的高水平大学在全球高等教育行业重要指标上(如引用情况和国际化程度)表现出色，但这些大学对学界独立、批判性教学和学术需求的实际贡献反而不足。⁵⁵

47. 特别报告员赞同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但在本报告中不予赘述。反之，本报告着重提出最令人担忧的问题和/或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特别是结合了受教育权的角度。

A. 机构自主权

48. 一些材料强调了机构自主权对于确保学术自由的重要性。《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的原则 3 (b)、(e)、(f)和(g)详细阐述了机构自主权的许多方面。特别是，机构教职领导层、监督委员会和管理理事会的任命、常任和免职必须尊重自治原则，这是自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机构行政和学术领导层、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学生的任命、聘用、工作条件、录取、晋升、常任和留任以及开除或解雇的规则和实践不得受到政治或外部干涉；确定学术、研究和教学内容、课程和材料的规则和实践不得受到政治或外部干涉或歧视；应允许教职员工和学生会与协会在不受意识形态或其他歧视影响的情况下成立和运作。

49. 上述原则普遍为高等教育机构所接受。但在许多国家，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享有的自主和自治程度不同，例如在保加利亚⁵⁶ 和哥伦比亚⁵⁷。如原则 3 所强调，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应享有机构自主权。但据报告，仍有很多违反上述原

⁵⁴ 见世界犹太人大会议提交的材料，随附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的报告，题为“The rise of antisemitism in European universities as a result of the 7 October massacre”，2024 年 2 月 1 日。

⁵⁵ 见新加坡学术界(新加坡)提交的材料。

⁵⁶ 见创新跨境解决方案协会(保加利亚)提交的材料。

⁵⁷ 见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西班牙文)。

则的情况，包括由国家元首直接任命高等教育机构负责人⁵⁸，以及下文所述的一系列其他方法。

50. 机构自主权应被视为有助于学术自由，而非相反。许多例子表明，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术自由受到其所在公立或私立机构的侵犯。私立大学也可能实施严格的意识形态控制，侵犯学术自由，包括由宗教机构、企业、有时是政治人物拥有或控制的大学。当公共部门对高等教育的供资被严重削减、学生被迫选择私立院校时，这种影响尤其显著。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和规范私人参办教育的人权义务的阿比让原则》强调，尊重学术和教学自由必须纳入私人教学教育机构所适用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必须由国家界定和执行。⁵⁹

B. 教育军事化

51. 有些材料对教育系统日益军事化的情况提出关切，普通学校的行政管理部分或全部移交给武装部队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随之而来的是军事纪律的采用和教育中人权的削弱，损害学术自由和机构自主权。⁶⁰ 在大学内设立军事办公室是军事化力量对学术空间不可容忍的入侵。⁶¹

52. 武装部队占领学校对学术自由产生了负面影响。报告表明，占领学校的权利机关可能会对拒绝在强加的教育制度下工作的教师施加报复，儿童可能会被迫接受思想灌输。⁶²

C. 通过供资限制学术自由

53. 对研究和教育的供资可能被用于限制学术自由，包括通过：增加对有关具体产出的供资；以其他专题为代价对某些专题的精准供资；削减预算的长期威胁；公共或私人供资方(无论是慈善还是商业实体)的不当影响。

54. 有报告称，大学学术自由因公共资金削减而受压制⁶³，包括国家利用大学对公共资金的依赖，获得对所有大学事务的控制。⁶⁴ 同样，由于供资与政府所定基准的绑定程度越来越高，大学和研究机构可能会失去制定自身投资和规划战略的自主权。⁶⁵ 另据报告，在一些国家，资金定期拨付给推进政府意识形态议程的机构和个人。⁶⁶

⁵⁸ 见尊重—保护—实现(白俄罗斯)提交的材料。

⁵⁹ 见 <https://www.abidjanprinciples.org>, 第 55 (b) 段。

⁶⁰ 见巴西教师与教授表达自由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葡萄牙文)。

⁶¹ 见伊朗学者国际社区提交的材料。

⁶² 见人权观察就乌克兰被占领土提交的材料。

⁶³ 见安第斯大学人权观察站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材料(西班牙文)。

⁶⁴ 见思想和表达自由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⁵ 例如见，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⁶⁶ 见面临风险学者网络(中国)提交的材料。

55. 据报告，发达国家存在企业行为体通过供资施加不当影响的问题。⁶⁷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为机构制定了具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将学术自由和机构自主权作为发展、决定和评估私人研究合作的首要 and 主流考虑因素。⁶⁸

56. 应进一步关注慈善家的不当影响问题，多伦多大学法学院的一个案例就是例证。2020 年，该学院院长拒绝聘用一名由招聘委员会一致选定的负责国际人权方案的专业人员，原因是听从了一个团体的游说，而该团体的前董事会成员是该大学的主要捐助者。该团体警告该大学可能将在筹款方面面临后果。⁶⁹ 其他例子包括主要捐助者和/或校友对美国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施加压力，要求解雇校长或取消捐款，以报复各校未能充分谴责哈马斯 10 月 7 日袭击以色列袭击的情况。⁷⁰

57. 在过去十年中，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对高等教育的国家供资偏少或减少，其大学在财政上越来越依赖付费的海外学生。大学管理者往往因此照顾这些学生的敏感点⁷¹，导致大学更容易受到外国政府的影响。⁷² 澳大利亚制定了反外国干涉大学的指导方针，将外国干涉描述为“由外国行为体实施或代表外国行为体实施的胁迫性、秘密性、欺骗性或腐败性活动，违背澳大利亚的主权、价值观和国家利益”。该指导方针强调“大学校园里的抗议活动可以成为民主社会的健康标志。但如果抗议活动是由外国秘密指挥，或者社区成员是在外国胁迫下参加或不参加抗议，即构成外国干涉”。⁷³

58. 此外，在许多国家，资金往往流向特定方案或目标的科研工作，严重限制了开展基础研究活动和好奇心驱动的研究活动的可能性。⁷⁴ 国家研究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将资金分配给指定的目的和研究。⁷⁵ 一些政府正在采用任务协议和供资机制等各种手段，以确保大学的活动与政府的目标一致，即：满足具体的劳动市场需求和促进特定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创新；或者为大学和学院提供专项研究资金，以配合政治优先事项，使研究偏离科研人员主导的探究。⁷⁶ 确保公共资助的研究着眼于优先问题可能有其合理性，但必须制定保障措施，保证学术自由也

⁶⁷ 例如见，美国的情况，Joseph Menn, “Ousted propaganda scholar Joan Donovan accuses Harvard of bowing to Meta”, *The Washington Post*, 4 December 2023; Joseph Menn and Naomi Mix, “Big tech funds the very people who are supposed to hold it accountable”, *The Washington Post*, 6 December 2023; 以及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⁸ 见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⁹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⁷⁰ Robert Reich, “Academic freedom is the loser when big donors hound US university presidents”, *The Guardian*, 12 December 2023.

⁷¹ Robert Mendick, “UCL bans lecturer from China course to protect its ‘commercial interests’”, *The Telegraph*, 8 March 2024.

⁷²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⁷³ 见 <https://www.education.gov.au/guidelines-counter-foreign-interference-australian-university-sector>。

⁷⁴ 见知识工作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⁷⁵ 见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协会提交的材料。

⁷⁶ 见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得到尊重。应充分考虑此类政策对研究人员确定自己研究领域的能力的影响，包括降低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层自主进行战略投资的能力。

59. 各级教育的商业化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学术自由需要一个有利于公正研究的环境。但各国继续通过削减公共资金和提高学生费用来推动高等教育的商业化议程，这两种做法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十三条。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明确指出应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研究。此类决定对学术自由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研究越来越受商业驱动；学生被视为消费者，导致学历贬值；大学按企业模式运作，教职员被视为“权益人”；更加强调排名、自由市场原则和企业家精神；基于损害科学和学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掠夺性期刊更具主导性地位；⁷⁷ 制造利益冲突。这种将教育降格为可交易商品的做法与学术自由不相容，学术自由意味着研究人员所开展研究仅以自身道德和良好判断以及同行评价为依托。

D. 对教育机构、教职员和学生的监控

60. 教育机构中的监控往往结合各种实体和线上方式部署，致使教育机构内弥漫着恐吓的气氛。

61. 实体监控可能包括校园驻警、警方察访批评政府的大学和学者、在校园上空放飞无人机。特别报告员获悉，警察对教职员和学生拍照、检查教职员的手机并要求解锁以确保他们没有订阅被禁的线上“极端主义资源”⁷⁸、要求境外归国者填写问卷⁷⁹等情况，而此类做法缺乏透明度，其法律依据存疑。

62. 教育机构(特别是高等教育)的不可侵犯性不允许现场监控和骚扰，这是机构自主权的要素，也是学术自由的保障。许多国家规定警方或军方人员未经事先授权不得进入教育机构，除非情况特殊，例如为了预防或调查犯罪或不端行为，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然而，这些一般规则并未在全球各地得到适用。例如，报告表明，在一些国家，机构保障一再被违反⁸⁰，而在另一些国家，警方或军方人员进入教育机构不受任何限制⁸¹。另有报告称，警方或军方可以自由进入除私立或高等教育机构外的学校，一些国家单方面拒绝禁止军警入校的协议。⁸² 其他国家的法规允许警方或军方在校园内开展行动，与所有其他地方一样，毫无差别。⁸³ 据报告，未经学术机关授权而以公共秩序为由在大学校园内进行干预的案件增多。⁸⁴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担忧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干预，包括在低龄学生就读学校的干预，导致儿童和青少年遭到脱衣搜身或受到羞辱性、恐吓性的“公开逮捕”和“公开审判”；有些国家宣布将组织更多的警察校内巡查，以防止恐怖

⁷⁷ [A/HRC/28/57](#), 第 79 段。

⁷⁸ 见尊重—保护—实现(白俄罗斯)提交的材料。

⁷⁹ 例如，泰国的情况，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⁸⁰ 例如见，伊朗学者国际社区提交的材料。

⁸¹ 见亚美尼亚提交的材料。

⁸² 例如，菲律宾的情况，见关心教师联盟提交的材料。

⁸³ 见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协会提交的材料。

⁸⁴ 见知识工作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主义和动乱，特别是在加沙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对此，有人担忧可能会出现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种族定性的情况。

63. 据报告，有一些国家以制度化方式安排学生在课堂中担任政府线人角色，一些线人毕业时间早已过去但却仍是“学生”。学生线人可能会举报其他学生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方法和基础设施的意见，包括教师的态度和质量，尤其是要审查对政府的批评意见。⁸⁵ 另据报告，亲以色列校园团体的学生成员对教授进行监视，并向大学主管部门报告他们认为的反犹太主义言论或材料。⁸⁶ 根据其他报告，来自中国的学生，特别是中国香港、新疆和西藏的学生在国外学习时也面临监视、恐吓和骚扰；他们的家人也受到骚扰。⁸⁷

64. 教职员工也可能充当线人，例如高等教育机构的“安全事务副校长”负责监督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行为，开展思想工作，清除持有异见的员工。⁸⁸

65. 国立大学与外国大学之间的合作协议也受到安全部门的控制，安全部门对协议能否推进具有最终决定权。

66.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有学者和学生被列入黑名单，以阻碍其职业发展或阻止其参加活动。2024 年《观察家报》发布的一项调查披露，联合王国政府的 15 个部门监视了批评政府政策的学术专家的社交媒体活动，汇编了“秘密档案”，以阻止他们在公共活动中发言。⁸⁹ 也有报告称，其他国家存在对教师协会成员进行非法定性的做法。⁹⁰

67. 前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报告称，在教育机构中部署数字监控似乎是一种常见做法，自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以来急剧增多。⁹¹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学校大范围部署数字监控系统，这些系统对社交媒体、“tip tracker”应用程序进行监控，并对数百万使用国家发放计算机和账户的学生的私人数字内容进行扫描。这不仅影响到学生，还可能波及到教职员工。此外，有证据表明，社交媒体监控公司对学校周围地区所有人的帖子进行跟踪。这些直接影响学术自由的工具被用来执行限制性社会规范，与日益严格的法律相一致。⁹² 此外，有报告表明，许多国家的学校安装了现场摄像头，有的需要征求家长同意⁹³ 但为少数；还出现了在教室内安装摄像头的趋势，并配有面部识别软件。通常，官方会表示其目的是防止教室里发生虐待行为、确保安全或评估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表現。然而，教育必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教育机构必须继续充当表达自由的安全空间。监控画面可能因各种理由被断章取义，来骚扰教师和学生。

⁸⁵ 见面临风险学者网络(中国)提交的材料。

⁸⁶ 见独立犹太之声(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⁸⁷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⁸⁸ 例如见，白俄罗斯的情况，尊重—保护—实现提交的材料。

⁸⁹ 见英国中东研究学会提交的材料。

⁹⁰ 见关心教师联盟(菲律宾)提交的材料。

⁹¹ A/HRC/50/32, 第 62-74 段。

⁹² 见隐私国际提交的材料。

⁹³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俄文)。

E. 教育数字化与学术自由

68. 教育的数字化和平台化，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对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自由构成了威胁。教师可能被迫对各班级和各学校采用统一的内容和教学模式来确保质量。数字技术可被用以控制和监视教师和学生，对必教内容加以规定，而后监视教室里实际的教学情况。教育技术平台越来越多地用于课程、教学和评估的微观管理，从课程上“管束”教师，包括通过教师评级等方式。教师评级将教育这项重要的公共服务转化为消费品，将主要目标转变为“消费者满意度”。许多私立连锁学校已经对教师实施了这一程度的控制。⁹⁴

69. 特别报告员警告称，这种控制、对教师灵活安排课程的压制以及对内容和教学的统一化影响了教师和学生的能动性，限制了教师对当地情况保持敏感的能力。此外，这还会损害教育学习过程的质量。

70. 例如，在联合王国，一项重要研究表明，由于大学使用数字监控技术来监控学术人员教研方式和内容的关键方面，教学和研究中的学术自由都在减少。这些工具还被用于绩效管理和学生满意度数据收集，无需讲师参与或同意。⁹⁵ 有人担心，采用数字监控和绩效管理的趋势将导致学术自由进一步减少，学术活动受到更多的体制监督，学生(作为消费者)的话语权更大。⁹⁶

71. 人工智能工具，具体而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改变了人们学习、教学、阅读和写作的方式。一方面，人工智能能够提供工具进行数据分析、文献审读和知识探索，增强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权能，使他们能够探索不同观点和来源，由此促进全球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开展合作并加强信息的获取。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现有技术能力及其伦理影响引发了关于学术界多元化和学术诚信的重要问题。例如，使用 ChatGPT 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工具，会抹除想法的作者特性，导致抄袭行为更加难以甄别。人工智能所用算法可能会助长体现社会偏见的词语联想，从而加深成见，损害创造力和批判性思维。⁹⁷ 此外，在没有进一步提示词的情况下，这种算法倾向于选取引用量最高的引文并加以放大，从而从最大限度上减少了少数派观点曝光的机会。⁹⁸

F. 课程中的禁止科目和学校图书馆的禁止图书

72. 在众多国家，学术自由因特定科目遭禁或必修科目引入而受到阻碍，其目的包括宣扬民族主义、合理化战争以及(更普遍地)干预历史教学，以此阻止获取信息、阻碍合法辩论和确保思想灌输或同化。这种审查通过禁止学校图书馆或公共/私人图书馆的书籍、取缔使用特定语言的书籍和清洗教科书而完成，可能由家长

⁹⁴ 见信息技术促进变革(IT for Change)提交的材料。

⁹⁵ 见联合王国林肯大学 Terence Karran 和 Chavan Kissoon 提交的材料。

⁹⁶ 同上。

⁹⁷ Shweta Singh, “Biased AI poses a threat to academic freedom that must be confronted”, Times Higher Education, 29 September 2023.

⁹⁸ Koen Lemmens, “Academic freedom must always be on the agenda”, League of Europe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27 April 2023.

协会、宗教团体和国家以外的其他行为体的行动造成。教育工作者还因谈论一些议题，尤其是宗教相关议题，而面临学生或学生团体的威胁和暴力。⁹⁹

73. 据报告，在巴西，最常受到审查的主题涉及：性别和性取向问题，这些问题常结合假新闻被用来煽动道德恐慌；种族主义和非洲裔巴西人、土著历史和文化；世俗国家和宗教自由人权；殖民剥削；军事独裁；进化论；疫苗接种；杀虫剂使用；气候变化和环境破坏。¹⁰⁰ 在中国，据称大学里禁止的七个主题包括：宣扬西方宪政民主；普世价值；民间社会；新自由主义；新闻自由；“历史虚无主义”；质疑改革和社会主义方针。此外，据报告，西藏自治、中国台湾省的地位和天安门广场抗议活动都是禁忌话题。¹⁰¹ 在埃及，有关性和宗教的讨论以及大学在探究当前社会面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方面的作用都受到限制。¹⁰² 据报告，匈牙利政府正在对学术界和科学界施加控制，试图根除与政府议程相悖的教学或科学研究。相关实例包括关闭中欧大学、禁止性别研究以及剥夺科学院的自主权。¹⁰³ 据报告，在加纳，课堂上谈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等(LGBTI+人士)问题被定为刑事犯罪。¹⁰⁴

74. 另一个例子来自美国，据报告，美国至少有七个州已颁布法律，禁止在课堂上讲授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问题；另外，官员们还清除了学校和公共图书馆中讨论性别和性取向的书籍。¹⁰⁵ 此外，有 20 多个国家颁布了针对批判性种族理论、结构性种族主义教学和性别不平等教学的限制令。限制已经发展到包括黑人女权主义、酷儿理论、交叉性和其他涉及结构性不平等的框架。¹⁰⁶

G. 阻碍有利于学术自由环境的工作条件

75. 限制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会束缚学术自由。令人关切的是，终身职位减少，越来越多的教研人员以兼职和定期合同受雇而缺乏经济保障，对失业的担忧限制了他们的学术自由。例如，在加拿大，估计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学术人员目前持有短期和不稳定合同。¹⁰⁷

76. 即便在成果发表压力与日俱增的情况下，行政工作量仍不断增加，也导致学者们可用于研究和发表研究成果的时间减少。他们不得不通过被视为低效的竞争程序获取资金，导致研究受阻。例如，在瑞典，高等教育机构越来越依赖外部资金和有时限的资金，超过一半的大学研究资金来自外部金融家。¹⁰⁸

⁹⁹ 例如见，高等教育自主权联盟(塞内加尔)提交的材料(法文)。

¹⁰⁰ 见巴西教师与教授表达自由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葡萄牙文)。

¹⁰¹ 见面临风险学者网络(中国)提交的材料。

¹⁰² 见思想和表达自由协会提交的材料。

¹⁰³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另见 A/75/261 和第 HUN 1/2017 号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081>。

¹⁰⁴ 见 Kwadwo Appiagyei-Atua 提交的材料。

¹⁰⁵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见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¹⁰⁸ 见瑞典高等教育机构协会提交的材料。

77. 学术界还对新公共管理技术的广泛使用感到关切，这些技术破坏了大学作为“寻求真理”和以公益产品形式传播研究成果的中心这一初衷。新管理技术包括：过度量化和微观管控；官僚性认证，采用不平衡的业绩协议和有问题的质量指标；不断增多的评估程序。大学中管理主义的日渐盛行被视为高等教育日益“市场化”的一种体现。¹⁰⁹

78. 此外，还有报告称，教师工会受到攻击，工会捍卫教师的工作条件或捍卫教师参与教育制度改革的权利时尤其受到攻击。

H. 保护学术自由的道德准则执行不力

79. 许多大学通过了本校规章和/或道德准则，并制定了关于学术自由和机构自主权的机构政策。例如，多伦多大学在其关于接受捐赠的导则中指出，该校“重视并将保护自身的诚信、自主权和学术自由，不接受任何会妨碍这些基本原则的有条件捐赠”。¹¹⁰

80.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此类准则为法律所要求。例如，联合王国 2023 年《高等教育(言论自由)法》要求大学发布校园言论自由行为准则，并新设了言论自由与学术自由主任，负责学生事务办公室的言论自由事务，实施新的监管和申诉机制，并在大学被控违反该法所规定职责时进行调查。¹¹¹

81. 然而，有报告表明，有些大学的道德准则并未提及学术自由。¹¹² 大学必须根据国际标准明确对学术自由的强有力保护。此外，政策和导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未能始终得到遵守，这仍然是一个挑战。

五. 建议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

82. 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全面审议《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该原则阐明了实质性保障学术自由权的保护、促进和享有的九个基本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理事会鼓励落实这些原则。

83.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全面落实上述原则。

8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适用)：

(a) 确保在国家一级从宪法和法律上承认学术自由为一项独立权利，并阐明此项权利适用于各级教育的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

(b) 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中并向广大公众推广有关学术自由重要性和意义的知识；

¹⁰⁹ 见 Terence Karran 和 Chavan Kissoon 提交的材料。

¹¹⁰ 见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¹¹¹ 见捍卫英国大学协会提交的材料。

¹¹² 见思想和表达自由协会提交的材料。

(c) 尊重、保护和促进学术自由，仅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施加限制；

(d) 避免对行使学术自由者进行直接压制，避免采取更为隐蔽的办法以限制学术和科学辩论或导致其受限，尤其是通过教育供资、私有化、商品化、数字化、平台化和资产化以及利益冲突等方式；

(e) 确保教师职业在履行专业职责时享有学术自由；

(f) 并确保：

(一) 在官方标准中确定教学目标和成果，但不规定教材内容；

(二) 制定教科书编写准则，让作者能够提供不同的阐述，并在教科书中纳入不同的观点；

(三) 在教师及教师工会参与下，认证不同出版商出版的各种教科书，允许教师从中进行选择，允许教师引入补充材料而无需教育部门事先批准；

(四) 明确批准和认证程序以及教科书选择标准以专门知识为准，而不受制于特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要求；

(g) 从学术自由权角度审查“教学中立”概念，考虑到：

(一) 学生的受教育权，这意味着根据其能力发展、年龄和成熟度获取信息的权利；

(二) 教师的表达自由和学术自由权，教师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成熟度而承担不同的特殊责任；

(三) 学生的学术自由权，包括就具体课题发表意见而不必担心报复的权利；

(四) 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确保多视角方针的必要性，包括在历史等科目中；

(五) 关于对人权的可能限制的国际标准；

(h) 尊重、保护和促进有助于落实学术自由的机构自主权，并确保私立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尊重学术自由；

(i) 确保向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提供充足的公共资金，以此促进学术自由，特别是提供无附带条件、不绑定绩效的资金；同时确保公共及私人、非营利及营利的供资系统保护学术自由和机构自主权免受资助来源的不当影响、压力、限制或报复；特别是，应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与私人供资方、合作伙伴以及慈善家的协议中，系统地引入“无影响”条款，尤其是在研究议程和招聘实践方面；与企业签订的研究合同应由机构学术部门批准，供资程序应公平且完全透明；

(j) 避免对教育机构、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实体监控或在线监控，禁止在此类机构中使用面部识别技术；

(k) 全面考虑并应对教育数字化和平台化(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对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自由带来的威胁；落实关于在学术环境中(包括私立机构)使用教育技术的

法规，确保遵守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并保证教育机构营造一种促进而非压制学术自由的环境；

(l) 确保人工智能的使用不损害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人权或削弱他们的权能，教导教育工作者和学生以道德方式使用人工智能；

(m) 应对终身教职减少、短期或兼职合同、缺乏经济保障、新公共管理技术和行政工作量增加对教研人员工作条件及其学术自由的影响。
